

入会及退会条例

(目的)

第1条 本条例根据《日本高等教育学会章程》第4条和第5条，对会员入会及退会的必要事项做出规定。

(入会)

第2条 有意成为日本高等教育学会（以下简称“本学会”）会员者，应向本学会事务局（以下简称“事务局”）提交规定申请表，证明其已获得本学会会员推荐，并缴纳该会计年度会费。

- 2 理事会应就是否接纳已完成前项手续的申请者为会员进行审议，并通过事务局将审议结果知会申请人。
- 3 经上述审议获准成为会员者，自第1项手续完成日起被视作本学会会员。
- 4 第1项规定特例：在2月1日起至同年会计年度结束期间成为会员者，免除其此会计年度会费，申请时所缴纳的会费抵作下一会计年度的会费。

(退会)

第3条 会员如欲退出本学会，须以规定的书面退会申请书通知事务局。

- 2 已提交上述文件的会员如尚未缴纳会费，应支付完成截至该会计年度的会费。
- 3 理事会应就是否撤销已完成前两项手续申请者的会籍进行审议，并通过事务局将审议结果知会申请者。
- 4 经上述审议获准退会者，于退会通知送达事务局之日起被视为非会员。如果申请者于第1项申请中提出要求，可于该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丧失会员资格。（未缴纳会费者的退会处分）

(未缴纳会费者的退会处分)

第4条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缴纳会费者，理事可视其为退会。

- 2 因上述第1项而被开除会籍者，如希望重新成为学会会员，除须履行第2条第1项的手续之外，还须缴纳未缴纳的会费。

(杂则)

第5条 前年度会费未缴纳者所缴纳的会费应按过去会计年度的顺序先后缴纳。

(附则)

- 1 本条例自 2014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